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自查，公司相关人员在处理 2017 年部分业务时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虚增利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0、2019-031）。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3、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617,882.50 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19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 500 万至亏损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的结果，未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18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为准。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将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617,882.50 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18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为准。

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形均将导致公司股票在《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